

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鄂邑校区图书馆 2 至 5 层空调安装工程（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DZDL-2026-035Z.1B2

西安石油大学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0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鄂邑校区图书馆2至5层空调安装工程（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招标公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ZDL-2026-035Z.1B2

项目名称：鄂邑校区图书馆2至5层空调安装工程（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966146.6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6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鄂邑校区图书馆2至5层空调安装工程（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采购包1（鄂邑校区图书馆2至5层空调安装工程（二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鄂邑校区图书馆2至5层空调安装工程(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

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7月至今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种应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7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信用承诺：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9、投标人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或证件）。

10、拟派项目经理资格和专业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或证件），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11、外省进陕企业要求：投标人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12、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同招标公告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招标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投标人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库。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

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 各投标人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14 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

(七)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西安石油大学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18号

邮编：710065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29-88382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06

邮编：710000

联系人：朱娟、张睿

联系电话：13649282132、13038580265

3. 采购监督机构信息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5966146.6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空调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空调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 4. 投标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5〕366 号）要求优先采购。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其他情形）不适用。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 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001925700052502502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

		台申请办理。
9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投标人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0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 天。
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投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号文件收费标准的90%收取。预算金额30万元（含）及以下项目按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12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年07月21日10:00 踏勘地点：鄂邑校区东门 踏勘联系人：张睿 联系电话：13649282132 备注：投标人应按时到达踏勘地点参与项目踏勘，过时不候，因未按要求参与踏勘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

		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状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石油大学和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石油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1）“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4）“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5）“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
- ②投标人须知；
- ③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④资格审查；
- ⑤评标办法；
- ⑥投标文件格式；
- ⑦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招标人享有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1) 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3）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投标人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

2.6.2.1合同分包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 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1) 严禁中标投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2) 中标投标人转包的, 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6.4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合同纠纷, 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2.6.6 资金支付

招标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招标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 接受招标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5）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1）至（13）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投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2) 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3)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6)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朱娟、张睿

联系电话：13649282132、13038580265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06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7）投标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966146.60元

采购包最高投标限价（元）：5966146.60元，总价报价不得高于上述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鄂邑校区图书馆2至5层 空调安装工程（二次）	1	5966146.60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鄂邑校区图书馆2至5层空调安装工程（二次）

序号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图书馆空调更新改造工程，主要对馆内老旧空调系统进行拆除及多联机新装改造。施工范围包含图书馆一层报告厅、会议室、三层局部区域原有旧空调拆除翻新，以及二至五层阅览室、功能房间等区域全新多联机空调安装。工程主要内容为原有老旧空调设备、管线、支架、控制面板等拆除、清运及现场清理；新装变频多联机中央空调系统，包含室内外机、冷媒管路、冷凝水管、电气配套、保温、风口及系统调试等全部工作。 （二）标准要求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和设备安装等技术和工艺环节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陕西省、西安市的工程建设标准或行业规程的要求。当各级、各类标准及规范中的同一条文规定有出入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1.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1.3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1.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1.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1.6 《公共建筑绿色设计标准》DBJ61/T80-2014; 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1.8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DB50736-2012; 1.9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174-2010; 1.10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2017; 该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和安装等除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三）安装及施工要求 1. 本工程为图书馆在用区域改造施工，施工全过程须服从学校及图书馆管理规定，采取错峰、分区、分段施工，严控噪音、粉尘，最大限度减少对师生阅览及办公秩序影响。 2. 所有施工工艺、材料、安装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及相关电气、安全施工规范。 3. 施工全过程做好图书、吊顶、墙面、地面、消防、弱电、原有管线成品保护，严禁野蛮施工，严禁破坏原有建筑及配套设施。 4. 对一层报告厅、会议室、三层及现场原有老旧空调室内外机、管线、支架、控制线、面板进行完整拆除，拆除过程避免切割震动过大、粉尘扩散。 5. 冷媒回收规范操作，严禁随意排空、污染环境；拆除废旧设备、管材、垃圾当日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 6. 拆除后对原有墙面、吊顶孔洞、破损位置做好临时封堵与规整处理，为新装设备做好基面条件。 7. 室内外机安装：室内机水平、牢固安装，吊顶贴合严密、无翘边变形；室外机摆放稳固、减震到位，通风散热良好，排水通畅，符
--	--

	合降噪、防盗、检修空间要求。 8. 冷媒管路施工：铜管选用国标专用空调铜管，焊接饱满、无砂眼，全程保温严密；管路走向顺直、固定牢固，减少弯折，做好防磨、防震处理。 9. 冷凝水系统：冷凝水管坡度合理、无积水、无倒坡，接口密封严密，完工后做通水、灌水试验，确保无滴漏、无返水。 10. 电气施工：单独布线、规范接地，配线、空开、管线符合机电规范，接线牢固、标识清晰，强弱电分开布置，满足长期安全运行要求。 11. 风口及装饰收口：风口安装平整、方正、缝隙均匀，与吊顶贴合美观，开孔收口规整，完工后整体观感整洁统一。 12. 全部安装完成后，进行系统压力试验、检漏、抽真空、调试运行，逐项测试制冷、送风、控温、静音、启停功能。 13. 系统连续试运行稳定，无异常噪音、无渗漏、温控灵敏，各项指标满足图书馆办公、阅览、会议使用标准。 14. 完整提交竣工资料、设备资料、调试记录，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5. 多联机空调冷凝水集中排放于排水点，冷凝水水平干管始端设清扫口。本次设计仅设计冷凝水排放及冷媒管路由，冷媒管配管径由厂家后期深化设计。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涉及的二次深化设计、深化出图、节点优化、管线排布细化、技术校核、报审报验等全部工作内容及对应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措施、管理等一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阶段结合图纸、现场工况及规范要求综合考量，全额计入投标综合单价及总价内包干使用。施工全过程中，不因二次深化工作内容增减、图纸细化调整等任何理由办理变更、签证及费用增补。 16. 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垃圾。 （四）以下内容为本工程的最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操
--	--

	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具），为施工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2.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和周边各种管线管网、相邻建筑物以及绿化等其他设施等编制工程安全防护措施方案。该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批准送建设单位审核后方可施工。 3.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应建立项目部，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现场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关键部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安全技术培训后方可上岗。必要时施工前施工单位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专职安全员在现场监督安全管理。另外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5. 施工时不得野蛮施工、不得对附近建筑物、路灯、规划外的树木等造成损害。施工后对绿化带及时恢复。 6. 施工单位对工程的周边环境和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负责。 二、项目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安全管理人员。如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罚款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 3. 成交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代表的现场检查和管理。 4. 成交投标人在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必须重视安全，按规范操作；施工过程中佩戴安全帽，并保证自身及周边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严禁带电操作；确保车辆、人员、施工安全；若发生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任何责任与学校无关。 5. 施工的建筑垃圾应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做到工完场清，不留死角。
--	---

2	其他: 1. 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的空调的（含空调室外机与室内机）必须为同一品牌且为全新的产品。 2. 在供电系统突然断电的情况下，机组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机组应能安全停机。 3. 设备质量保证 空调设备整机免费质保6年，压缩机质保≥ 10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由于投标人设备质量问题停运等故障的，投标人应免费更换或维修。 4. 驻场要求: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委派至少1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保障项目正常运转，驻场时间为一个完整的制冷季、采暖季。 其他要求: （1）室内现有图书、教室课桌椅、办公家具和教学设施改造后需继续使用，故施工前后搬离、堆放及归位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全过程保护完好，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损坏及丢失责任概由施工单位承担，此项费用投标组价中需一并考虑，均包含在相关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3	质保期: （1）电气管线、电气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两年。 （2）设备整机质保不少于6年，压缩机质保≥ 10年。
4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理。
5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6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分期付款方式进行付款。第一次在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第二次在2027

	年6月底前，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本次支付合同价款的30%);第三次在2028年6月底前，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本次支付合同价款的20%); 剩余款项在审计结束后留结算总造价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其余款项一次性支付，承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提供本项目水电费结清交费票据、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成果费交费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无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填报西安石油大学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单，经发包人相关部门签认后退还。 备注：结算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对递交的报告及资料的完整性负全责。若出现漏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基本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在5%以内（含5%），发生的审核成果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5%以上的审核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7	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规格名称</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 低压电气开关：1. 名称:1P5、2P5低压柜增加塑壳断路器 2. 型号:参考MCCB-400M/3300-250A </td></tr> <tr> <td>2</td><td> 1. 名称:多联机空调室内机(遥控型四面出风室内机，自带风口) 2. 型号:NJ-71 3. 规格:参考840*840*240 4. 安装形式:吊顶式 5. 其他:最大风量1260m³/h, 静压10Pa, 制冷量7.1kw, 制热量8.5kw, 功率0.04kw, 参考重量22kg 满足使用要求 </td></tr> <tr> <td>3</td><td> 1. 名称:多联机空调室内机(遥控型室内机, 标配水泵) 2. 型号:NJ-120 3. 规格:参考1475*800*300 4. 安装形式:吊顶式 5. 其他:最大风量2220m³/h, 静压30Pa, 制冷量12.5kw, 制热量12.9kw, 功率0.31kw, 参考重量58kg 满足使用要求 </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格名称	1	低压电气开关：1. 名称:1P5、2P5低压柜增加塑壳断路器 2. 型号:参考MCCB-400M/3300-250A	2	1. 名称:多联机空调室内机(遥控型四面出风室内机，自带风口) 2. 型号:NJ-71 3. 规格:参考840*840*240 4. 安装形式:吊顶式 5. 其他:最大风量1260m ³ /h, 静压10Pa, 制冷量7.1kw, 制热量8.5kw, 功率0.04kw, 参考重量22kg 满足使用要求	3	1. 名称:多联机空调室内机(遥控型室内机, 标配水泵) 2. 型号:NJ-120 3. 规格:参考1475*800*300 4. 安装形式:吊顶式 5. 其他:最大风量2220m ³ /h, 静压30Pa, 制冷量12.5kw, 制热量12.9kw, 功率0.31kw, 参考重量58kg 满足使用要求
序号	规格名称								
1	低压电气开关：1. 名称:1P5、2P5低压柜增加塑壳断路器 2. 型号:参考MCCB-400M/3300-250A								
2	1. 名称:多联机空调室内机(遥控型四面出风室内机，自带风口) 2. 型号:NJ-71 3. 规格:参考840*840*240 4. 安装形式:吊顶式 5. 其他:最大风量1260m ³ /h, 静压10Pa, 制冷量7.1kw, 制热量8.5kw, 功率0.04kw, 参考重量22kg 满足使用要求								
3	1. 名称:多联机空调室内机(遥控型室内机, 标配水泵) 2. 型号:NJ-120 3. 规格:参考1475*800*300 4. 安装形式:吊顶式 5. 其他:最大风量2220m ³ /h, 静压30Pa, 制冷量12.5kw, 制热量12.9kw, 功率0.31kw, 参考重量58kg 满足使用要求								

	4	1. 名称:多联机空调室内机(遥控型室内机,标配水泵) 2. 型号:NJ-160 3. 规格:参考1475*800*300 4. 安装形式:吊顶式 5. 其他:最大风量2340m ³ /h,静压30Pa,制冷量16kw,制热量16.5kw,功率0.31kw,参考重量58kg 满足使用要求
	5	1. 名称: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2. 型号:WJ-900 3. 规格:参考(1210+1210)x750x1720 4. 安装形式:落地式 5. 参数:制冷量90kw,制热量100kw,制冷功率:25.2kW,制热功率:24.6kW 满足使用要求 6. 参考质量:630kg
	6	1. 名称: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2. 型号:WJ-1120 3. 规格:参考(950+950+1210)x750x1720 4. 安装形式:落地式 5. 参数:制冷量112kw,制热量125kw,制冷功率:29.9kW,制热功率:29.9kW 满足使用要求 6. 参考质量:769kg
	7	1. 名称: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2. 型号:WJ-1235 3. 规格:参考(950+1210+1210)x750x1720 4. 安装形式:落地式 5. 参数:制冷量123.5kw,制热量137.5kw,制冷功率:33.85kW,制热功率:33.4kW 满足使用要求 6. 参考质量:857kg
	8	1. 名称: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2. 型号:WJ-1350 3. 规格:参考(1210+1210+1210)x750x1720 4. 安装形式:落地式 5. 参数:制冷量135kw,制热量150kw,制冷功率:37.8kW,制热功率:36.9kW 满足使用要求 6. 参考质量:945kg
	9	1. 名称: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2. 型号:WJ-1570 3. 规格:(950+950+1210+1210)x750x1720 4. 安装形式:落地式 5. 参数:制冷量157kw,制热量175kw,制冷功率:42.5kW,制热功率:42.2kW 6. 参考质量:1084kg
	10	1. 名称: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2. 型号:WJ-1635 3. 规格:参考(950+1210+1210+1210)x750x1720 4. 安装形式:落地式 5. 参数:制冷量163.5kw,制热量182.5kw,制冷功率:44.45kW,制热功率:44.2kW 满足使用要求 6. 参考质量:1169kg

	11	电力电缆：型号:WDZ-YJY-4*25+1*16
	12	电力电缆：型号:WDZ-YJY-4*35+1*16
	13	电力电缆：型号:WDZ-YJY-5*16
	14	电力电缆：型号:WDZ-YJY-5*6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四、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及评标办法条款

说明：1.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若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 其他要求

（1）请投标人在交纳保证金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报价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2）工期：60 日历天。（3）质保期：①电气管线、电气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两年。②设备整机质保不少于 6 年，压缩机质保≥10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评审点描述
1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评审点描述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投标人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7月至今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种应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7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

		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信用承诺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9	投标人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或证件）。
10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和专业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或证件），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11	外省进陕企业要求	投标人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12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招标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代表可以使用招标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

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根据需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投标人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合格），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不合格）
3	工期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格），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
4	质保期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格），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
5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响应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文件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合格）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合格），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缴纳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合格）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合格），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合格）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

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分 报价得分30分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 ②施工部署及措施; ③空调系统调试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满分9分) ①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 ②施工部署及措施: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	9

	③空调系统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工期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施工进度安排及工期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安排、关键节点分析；②确保进度技术组织措施；③保证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进度安排、关键节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确保进度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保证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9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承诺及保证措施；②总体质量控制目标；③分阶段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9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质量保证承诺及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分阶段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③应急处置措施；④各分部分项专项安全技术管控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满分8分） 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安全组织机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应急处置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④各分部分项专项安全技术管控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8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	一、评审内容	4

护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节能减排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4分） 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防尘降噪、节能减排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	--	--

售后保修服务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保修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维保措施；②质量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③售后响应时间、方式及人员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售后维保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质量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售后响应时间、方式及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9
团队配置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团队配置，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岗位分工及管理制度；②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至少需配备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施工员（暖通工程师）、资料员）。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6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人员岗位分工及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须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不计分）	
主要材料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品牌、规格等）包括但不限于：①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完整性；②货源渠道及质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提供清单内容完整丰富，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空调来源渠道及质量：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货源渠道正规，质量好，工艺优良。（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制造商授权等。质量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材料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等）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主要材料设备完整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货源渠道及质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	6

	得1分，满分3分。	
保修承诺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保修承诺：1. 有售后保障工作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 2. 有保修团队人员配备并具备相关资格证书； 3. 有巡查或复查计划及售后质量保障措施； 4. 对工程维修服务响应时限有明确的承诺。 二、赋分依据（满分4分） 每提供一项承诺得1分，满分4分。	4
业绩	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评审依据：提供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
价格分	（1）计算评标基准价 将有效投标报价完全平均后乘以 97%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总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报价每增加 1%扣 0.5 分，每减少 1%扣 0.3 分，扣完为止。 （3）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0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	说明
----	----	------	---	----

			例	
1	/	/	/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说明：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 三、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采购包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前，详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附件中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过程中，对平台系统有技术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29-96702。
3. 因平台系统不定时更新升级，本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等与系统在线生成模版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供应商按照系统在线模版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备注要求分别按要求填写即可。
4. 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签章等参照法人单位执行。

目录

注：投标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添加2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根据投标方案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设定。

一、投标函

投标（响应）函

致：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二、报价函

报价函

致：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二、如我单位中标：

（一）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我单位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单位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单位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单位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六）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报价函中填写的总报价为准，此项为（实质性要求），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应与“标的清单”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金额: _____ 小写金额: ¥ 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执业证书信息: _____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工期、工程保修期、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

注：1、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2、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须逐项如实填写，缺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执业证书栏填写证书具体编号；总价栏应与报价函中总报价一致；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特殊资格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7月至今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种应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7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登记机关）之（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授权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事务，签署投标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均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注：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提交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信用承诺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格式自拟）

9、投标人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或证件）。

10、拟派项目经理资格和专业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或证件），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11、外省进陕企业要求

投标人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12、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承诺函（格式）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下属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或“/”或不填）

（2）上属被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或“/”或不填）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

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2. 供应商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声明函并签章，供应商在线填写后，将填写内容及格式完全同步至此处，若此处的声明函与系统在线填写的声明函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在线填写的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在电子化系统提供的声明函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提供，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声明函将承担法律责任。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1. 投标保证金以采购包为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渠道及账户信息等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未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等，造成的投标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偏离表

6.1 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度	说明

注：

1. 招标文件需求：指招标文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填写。

2. 投标文件内容：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内容的响应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响应。

3. 偏离度：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优于的后附证明材料，并在说明栏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 此表表格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采购空调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

七、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序号	规格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低压电气开关: 1. 名称:1P5、2P5低压柜增加塑壳断路器 2. 型号:参考MCCB-400M/3300-250A				
2	1. 名称:多联机空调室内机(遥控型四面出风室内机, 自带风口) 2. 型号:NJ-71 3. 规格:参考840*840*240 4. 安装形式:吊顶式 5. 其他:最大风量1260m ³ /h, 静压10Pa, 制冷量7.1kw, 制热量8.5kw, 功率0.04kw, 参考重量22kg 满足使用要求				
3	1. 名称:多联机空调室内机(遥控型室内机, 标配水泵) 2. 型号:NJ-120 3. 规格:参考1475*800*300 4. 安装形式:吊顶式 5. 其他:最大风量2220m ³ /h, 静压30Pa, 制冷量12.5kw, 制热量12.9kw, 功率0.31kw, 参考重量58kg 满足使用要求				
4	1. 名称:多联机空调室内机(遥控型室内机, 标配水泵) 2. 型号:NJ-160 3. 规格:参考1475*800*300 4. 安装形式:吊顶式 5. 其他:最大风量2340m ³ /h, 静压30Pa, 制冷量16kw, 制热量16.5kw, 功率0.31kw, 参考重量58kg 满足使用要求				
5	1. 名称: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2. 型号:WJ-900 3. 规格:参考(1210+1210)x750x1720 4. 安装形式:落地式 5. 参数:制冷量90kw, 制热量100kw, 制冷功率:25.2kW, 制热功率:24.6kW 满足使用要求 6. 参考质量:630kg				
6	1. 名称: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2. 型号:WJ-1120 3. 规格:参考(950+950+1210)x750x1720 4. 安装形式:落地式 5. 参数:制冷量112kw, 制热量125kw, 制冷功率:29.9kW, 制热功率:29.9kW 满足使用要求 6. 参考质量:769kg				

7	1. 名称: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2. 型号:WJ-1235 3. 规格:参考(950+1210+1210) x750x1720 4. 安装形式:落地式 5. 参数:制冷量123.5kw, 制热量137.5kw, 制冷功率: 33.85kW, 制热功率: 33.4kW 满足使用要求 6. 参考质量:857kg				
8	1. 名称: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2. 型号:WJ-1350 3. 规格:参考(1210+1210+1210) x750x1720 4. 安装形式:落地式 5. 参数:制冷量135kw, 制热量150kw, 制冷功率: 37.8kW, 制热功率: 36.9kW 满足使用要求 6. 参考质量:945kg				
9	1. 名称: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2. 型号:WJ-1570 3. 规格:(950+950+1210+1210) x750x1720 4. 安装形式:落地式 5. 参数:制冷量157kw, 制热量175kw, 制冷功率: 42.5kW, 制热功率: 42.2kW 6. 参考质量:1084kg				
10	1. 名称: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2. 型号:WJ-1635 3. 规格:参考(950+1210+1210+1210) x750x1720 4. 安装形式:落地式 5. 参数:制冷量163.5kw, 制热量182.5kw, 制冷功率: 44.45kW, 制热功率: 44.2kW 满足使用要求 6. 参考质量:1169kg				
11	电力电缆: 型号:WDZ-YJY-4*25+1*16				
12	电力电缆: 型号:WDZ-YJY-4*35+1*16				
13	电力电缆: 型号:WDZ-YJY-5*16				
14	电力电缆: 型号:WDZ-YJY-5*6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需加盖有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原件扫描成PDF格式，以附件形式上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实施方案

1.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格式及小标题自拟），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提供虚假方案或资料/承诺/声明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2. 后附部分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项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项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项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项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项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项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在本公 司职务	参与主要项 目履历	联系电 话	职称/ 证书
1						
						
						
						
						

注：

1.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标准提供。
2. 人员中如需详细说明的，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十、业绩

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签订日期
.....			
.....			
.....			

注：

1. 后附所列具体业绩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施工规范、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图书馆2至5层空调安装工程（二次）”达成协议，承包人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图书馆2至5层空调安装工程（二次）

工程地点：西安石油大学雁鄠邑校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图书馆空调更新改造工程，主要对馆内老旧空调系统进行拆除及多联机新装改造。施工范围包含图书馆一层报告厅、会议室、三层局部区域原有旧空调拆除翻新，以及二至五层阅览室、功能房间等区域全新多联机空调安装。工程主要内容为原有老旧空调设备、管线、支架、控制面板等拆除、清运及现场清理；新装变频多联机中央空调系统，包含室内外机、冷媒管路、冷凝水管、电气配套、保温、风口及系统调试等全部工作。

三、安装及施工要求

（一）标准要求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和设备安装等技术和工艺环节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陕西省、西安市的工程建设标准或行业规程的要求。当各级、各类标准及规范中的同一条文规定有出入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1.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1.3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 1.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1.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1.6 《公共建筑绿色设计标准》DBJ61/T80-2014;
- 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1.8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DB50736-2012;
- 1.9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174-2010;
- 1.10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2017;

该项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和安装等除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二）安装及施工要求

1. 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1. 本工程为图书馆在用区域改造施工，施工全过程须服从学校及图书馆管理规定，采取错峰、分区、分段施工，严控噪音、粉尘，最大限度减少对师生阅览及办公秩序影响。

2. 所有施工工艺、材料、安装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及相关电气、安全施工规范。

3. 施工全过程做好图书、吊顶、墙面、地面、消防、弱电、原有管线成品保护，严禁野蛮施工，严禁破坏原有建筑及配套设施。

4. 对一层报告厅、会议室、三层及现场原有老旧空调室内外机、管线、支架、控制线、面板进行完整拆除，拆除过程避免切割震动过大、粉尘扩散。

5. 冷媒回收规范操作，严禁随意排空、污染环境；拆除废旧设备、管材、垃圾当日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

6. 拆除后对原有墙面、吊顶孔洞、破损位置做好临时封堵与规整处理，为新装设备做好基面条件。

7. 室内外机安装：室内机水平、牢固安装，吊顶贴合严密、无翘边变形；室外机摆放稳固、减震到位，通风散热良好，排水通畅，符合降噪、防盗、检修空间要求。

8. 冷媒管路施工：铜管选用国标专用空调铜管，焊接饱满、无砂眼，全程保温严密；管路走向顺直、固定牢固，减少弯折，做好防磨、防震处理。

9. 冷凝水系统：冷凝水管坡度合理、无积水、无倒坡，接口密封严密，完工后做通水、灌水试验，确保无滴漏、无返水。

10. 电气施工：单独布线、规范接地，配线、空开、管线符合机电规范，接线牢固、标识清晰，强弱电分开布设，满足长期安全运行要求。

11. 风口及装饰收口：风口安装平整、方正、缝隙均匀，与吊顶贴合美观，开孔收口规整，完工后整体观感整洁统一。

12. 全部安装完成后，进行系统压力试验、检漏、抽真空、调试运行，逐项测试制冷、送风、控温、静音、启停功能。

13. 系统连续试运行稳定，无异常噪音、无渗漏、温控灵敏，各项指标满足图书馆办公、阅览、会议使用标准。

14. 完整提交竣工资料、设备资料、调试记录，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5. 多联机空调冷凝水集中排放于排水点，冷凝水水平干管始端设清扫口。本次设计仅设计冷凝水排放及冷媒管路由，冷媒管配管径由厂家后期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不另计取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中。

16. 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垃圾。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开工令为准

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五、质保期

(1) 电气管线、电气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两年。

(2) 设备整机质保不少于 6 年，压缩机质保 ≥ 10 年。

六、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措施费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道路、场地、绿化工程现行规范、西安市建筑工地环卫部门等要求；施工场地内无施工遗留物，垃圾清运干净。

3.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

等地管理规定，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小写）：¥ 元整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及承诺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支付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分期付款方式进行付款。第一次在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第二次在2027年6月底前，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本次支付合同价款的30%）；第三次在2028年6月底前，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本次支付合同价款的20%）；剩余款项在审计结束后留结算总造价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其余款项一次性支付，承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提供本项目水电费结清交费票据、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成果费交费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无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填报西安石油大学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单，经发包人相关部门签认后退还。备注：结算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对递交的报告及资料的完整性负全责。若出现漏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基本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在5%以内（含5%），发生的审核成果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5%以上的审核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详见通用条款。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及陕西省、西安市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在招标时，已将上述标准、规范名称提供给承包人。这些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8天内提供2套图纸。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二、双方一般权力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的要求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进行现场各方面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工程价款方面的变动或批准，需与发包人协商后共同确定。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款支付、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人同意。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职 权：建设单位驻工地代表，落实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工程造价实施控制与管理。如：审核并签认工程变更单、现场管线的改造、材料和设备进场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验收、对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设计院沟通解决、做好各有关部门及施工现场各工种之间的协调工作、协助组织施工验收等。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6、项目经理

姓 名： 职 务：

7、项目经理必须驻场，外出必须征得监理和发包方同意。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10 日内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线路已引入工地，发包人按工程竣工审定结算造价的 0.5%与承包人办理水电费结算。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10 日内
- (4) 工程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10 日内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10 日内。
-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承包人进场后。
- (7) 协调处理校内施工场地周围保护、围挡及施工人员出入路线等。
-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如有）、质量监督等手续；进行外围施工环境及关系的协调，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须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肆份；

2)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须提前 1 个月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交认质认价材料设备使用计划及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人进场计划各肆份；

3) 每月 25 日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报送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农民工工资表，并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各肆份；

4) 每周一上午 9:00 时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报送施工周报肆份。

(3)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要求： 承包人进驻工地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规定，于开工前到发包人保卫处登记备案；并按照双方签订的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要求，规范设置照明、护栏、警告标志及守卫等安全设施，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班前安全生产教育，严禁人身等安全事故发生。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工地存在安全隐患，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对承包人予以经济处罚，处罚金额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办理《施工噪声污染备案登记表》、《建筑垃圾外运许可证》等手续。建筑垃圾排放费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按相关文件规定缴纳，并在投标报价中计入。如施工中出現环境卫生污染、噪音污染、工地周围灯光污染、建筑材料有害物质污染及生活区的卫生条件（含食堂）等造成的停工、窝工、投诉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包括接受罚款等。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若有分包工程，承包人除保护自身已完工程外，应依据与各分包方共同协商制定的详细保护要求对各分包方已完工程也应进行妥善保护，分包方应积极配合。

(6) 施工对校内管线及路面、楼宇等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严格执行陕西省及西安市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规定，保持工地建材堆放合理，道理通畅，整洁有序，完全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要求。交工验收时，施工人员及材料设备必须清理出场，内外打扫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该费用将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或其他缺陷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2)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责。

3) 承包人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合法性负全责。

4) 承包人有义务完成与工程正常使用相关的，但在招标或合同中没有涉及的工作，但发包人已安排其他承包人施工的除外。

5) 为配合其他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范围的其他项目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包括接受施工进度协调、工序的衔接、场地的使用及机械设备的租用等。

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做好现场安全围挡、安全标志及安全警戒线，严禁超越安全围挡进行施工或堆放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并对施工区域要安排专人负责清扫保证现场整洁安全。

7) 负责竣工验收。

8) 创卫与环保：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及西安市相关规定。

9) 拆除的废旧可利用物件发包人回收或置于发包人指定地点。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进场 7 日内提供 2 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之日起 5 日内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3、工期延期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 条。工期延误除每天按 1000 元罚款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13.2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除按合同约定处罚外，还应承担其延误工期之后发生的以下相关责任（费用）：

1) 国家、省、市颁布政策文件调增工程造价，造价不予调整；调减工程造价的予以调减。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通用条款》17 条。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工程调试、验收所用水、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给付和使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陕建发[2005]105 号文和《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 年修订本）执行。

（2）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而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后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26.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不采用。

26.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中确定的各项综合单价不因价格变化、气候条件恶劣、政策性调价、其他困难等因素的影响而调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另有约定按约定执行。

27. 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7.1.1

1) 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减的综合单价：若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增（减）幅度为±5%及以内时，按原中标综合单价结算；若增（减）工程量超过±5%范围时，对超出部分工程量重新计算结算综合单价：若增加工程量时执行价格低的结算综合单价，若减少工程量时执行价格高的结算综合单价。结算综合单价计算办法如下：

结算综合单价（一）=经发包人确认的按工程上限控制价组价原则编制的综合单价×（中标总造价÷工程上限控制价）；

结算综合单价（二）=中标综合单价。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减的综合单价；其结算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的按工程上限控制价组价原则编制的综合单价×（中标总造价÷工程上限控制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综合单价，其结算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的按工程上限控制价组价原则编制的综合单价×（中标总造价÷工程上限控制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 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0%及以内时，措施项目费不做调整，增减幅度在±10%以上时，对超出±10%以上部分措施项目费进行调整。上述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调整措施项目费按本条款3)规定调整的综合单价为基数计算措施项目费，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仍按原中标系数标准执行，按新变化的基数计算、调整相应的措施项目费。

竣工结算审计，中标人须报送整套完整设计施工图纸（含全部批复后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图纸签章合规、资料完整，未按要求提交资料的，不予启动结算审计流程。

5) 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须向发包人提交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险、女工生育保险、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相关票据，发包人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票据进行此项费用结算，若拒不提供票据，此项费用扣除。

6) 本项目施工较复杂，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因素较多，故暂列金额 47.5 万元。

27.1.2 投标时，未按定额消耗量报价的，除执行 27.1.1 规定外，还应满足下面规定。

（1）投标报价时人材机的消耗量不能高于定额消耗量。a. 若投标人报价时

人材机的消耗量高于定额消耗量，价格调增时数量以定额消耗量计算，价格调减时数量以投标人报价时人材机的消耗量计算。b. 若投标人报价时人材机的消耗量低于定额消耗量，价格调减时数量以定额消耗量计算，价格调增时数量以投标人报价时人材机的消耗量计算。

(2) 分部分项描述相同的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同，结算时扣减工程量将以高报价扣除，增加工程量将以低报价计入。

28、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无

29、工程量确认

无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比例是：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分期付款方式进行付款。第一次在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第二次在2027年6月底前，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本次支付合同价款的30%)；第三次在2028年6月底前，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本次支付合同价款的20%)；剩余款项在审计结束后留结算总造价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其余款项一次性支付，承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提供本项目水电费结清交费票据、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成果费交费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无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填报西安石油大学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单，经发包人相关部门签认后退还。备注：结算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对递交的报告及资料的完整性负全责。若出现漏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基本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在5%以内（含5%），发生的审核成果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5%以上的审核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及材料品牌

(1) 全部空调主机、配套管材、电气、保温、风口、支架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运输、保管、安装；所有材料进场必须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3C认证、质保书，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 所有设备、辅材必须符合GB50243、JGJ174、GB50736等现行国家规范；主机、分支管、控制器必须同一品牌原厂配套，禁止不同品牌混用。

(3) 系统采用R410A环保冷媒，全直流变频涡旋压缩机，一级能效，IPLV(C) ≥ 7.5 ；

(4) 室内机标配静音模式，阅览室机型运行噪音 $\leq 35\text{dB(A)}$ ，满足图书馆静音阅览要求；

(5) 设备整机质保不少于6年，压缩机质保 ≥ 10 年。

(6) 未明确部分的零星材料提前报样现场核验。

32.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32.2.1 由承包方采购供应的材料与设备在采购前，须提前向建设单位申报购买计划，注明购买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与厂家等，必要时还应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承包人在采购时，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如：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与档次)采购，材料进场必须三证（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齐全。承包人在建筑物资与设备到货 24 小时以前通知发包人及监理验收。

32.2.2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与设备，如与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2.3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与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2.4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附和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与设备时，承包人应予以拆除并重新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照材料与设备款项的 8%处以罚款，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的材料与设备时，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擅自使用代用的

材料与设备，经验收合格的，按该批代用品总价的 10%进行处罚；验收不合格的，除按该批代用品总价的 10%进行处罚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32.2.6 如因设计变更等原因产生新的材料时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按照《西安石油大学基建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实施办法》进行认质认价。

八、工程变更

33. 确定变更价款

33.1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和发包人清单偏差、漏项均按工程变更对待，按本专用条款第 27.1 条规定确定变更价款；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33.2 由监理及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认。变更、签证价款应在结算时调整进入总造价。其余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有关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4.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

35.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西安石油大学基建工程送审表》约定内容。

36. 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 4 套。若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整提供归档施工资料，影响双方办理竣工结算时责任自负。

3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视具体工程情况而定。

37. 竣工结算

37.1 结算审查：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对递交的报告及资料的完整性负全责。若出现漏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基本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在 5%以内（含 5%），发生的审核成果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 5%以上的审核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37.1.1 合同价款调整的其他因素出现时，执行专用条款第 27 款约定。

37.1.2 出现一下情形时按下列规定结算：

(1) 若承包人在投标时对同一分部分项且特征描述完全相同或同一材料有两个以上报价时,变更签证或新增项目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综合单价或材料单价为准。

(2) 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擅自改动工程量清单或由电子光盘文件与文字版文件不一致引起争议,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处理。

(3) 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包含招标文件或国家相关规定不允许修改的项目,发包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结算。

(4) 若现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其低报部分(以工程所在地当期综合信息价与报价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37.13 规费和税金按国家、省政府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37.14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书,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给发包人。

37.15 承包人未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的资料办理结算。

37.16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须在一个月以内提出核对意见。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结算审核报告,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37.17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予以签收,拒不签收的,承包人可以不交付竣工工程。

37.18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

38、质量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办理提交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提交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每逾期一天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在质保期内,如果不能通过承包人所留的联系电话联系到维修人员,发包人可以发出维修联系函(通信地址应在合同中明确)。在电话联系后或函件发出 7 个工作日内(以发出日为准),如果仍没有维修人员到场且开始实际工作的情况下,发包人可以自行委托其他的承包人进行维修,且不需通知或征得承包人同意即可从质保金中扣除该笔维修费。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 28.1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 30.4 30.5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承包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检验、修复费用，并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40、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44、保险

4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本工程一切保险由承包人投保。相关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5、担保

4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履约保证保函，担

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5%，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50、合同份数

50.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共拾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51、补充条款

51.1 严格按照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51.2 凡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市容、环保、城管等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51.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责任在第三人，由承包人按照相关程序追究第三人责任。

51.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等因素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延误工期。

51.5 若施工中发生零星用工、零星机械台班，零星用工按现行定额综合工日单价另加 20%费用标准计取（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零星机械台班按现行定额机械台班价目表单价另加 20%费用标准计取（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零星用工，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的共同认可后方可进行。

51.6 承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如果有）的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发放，由此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及引发相关问题，则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工程结算付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给予相关处罚。

51.7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监理工程师及发包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1000 元人民币。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需要社会机构检验、验收的项目由承包人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 监理及发包人参与监督。

51.8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 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 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1000 元人民币; 出现安全事故, 承包人自负。

51.9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 三相五线制, 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 不允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 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 每次罚款 2000 元

51.1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

51.11 招标确定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副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 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承包人若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业绩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且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更换项目副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从工程款中扣除。

51.12 要求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副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岗每周不少于五天, 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少于 8 小时的按缺勤一天对待, 每缺勤一天罚款 2000 元/天; 累计缺勤 30 天及以上的视同更换项目经理, 按更换项目经理对待(因本工程业务需要外出征得发包人同意除外)。另外,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及不满足发包人工作需要的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管理人员。

51.13 发包方有权更换不具备资格的不合格施工人员(包括项目经理)。

51.14 罚款依据发包人开具的载明事由及金额的罚款单据在工程结算造价中予以扣除。

发包人：（公章）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经协商一致，对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图书馆 2 至 5 层空调安装工程（二次）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电气管线、电气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两年。

（2）设备整机质保不少于 6 年，压缩机质保 ≥ 10 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决算价款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银行利率。

6、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7、其他

7.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7.2 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西安石油大学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